

附件

清湖漂染厂地块留用地开发项目产业承诺书

\_\_\_\_\_（下称“本公司”）现计划开发建设位于白云区均禾街清湖村的清湖漂染厂地块留用地开发项目（下称“本项目”）。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产业项目要求须符合白云区“6+6”现代产业集群和区域产业定位，以发展产业为主导，构建产业生态圈。建设项目将结合片区需求，以都市时尚消费工业为基础，为片区产业升级提升优越的产业服务配套。打造集新品展示、产品销售、产品体验、活动交流等功能的创新商业商务空间，本项目用于产业招商物业建筑面积≥楼宇计容建筑面积的70%。

二、自取得项目开发合作开发权后1个月内，与广州市白云区属国有企业或其子公司签订项目产业导入合作协议。

三、自取得项目开发合作权后按照用地性质、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方案，在取得项目合作开发权且接收土地后6个月内开工、开工后24个月内竣工，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5年内达产。

四、本项目总投资9855万元（人民币，下同），总建筑面积约2621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9710平方米，达产年产值（营业收入）29565万元，税收1183万元，且产值（营业收入）、税收的年均增长率不低于白云区

同期行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税收年均增长率。投入使用三年承诺经济数据见附表1。

附表 1：

年份	年营业收入/ 年产值总额 (万元)	年纳税金额 (万元)
竣工后第一年	60	5
竣工后第二年	130	20
竣工后第三年	270	45
竣工后第四年	530	100
竣工后第五年	29565	1183

五、本公司承诺在广州市白云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成立独立法人运营机构和项目投资建设公司，统计关系及纳税关系均在白云区，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建筑业增值税在白云区缴纳，项目运营后每月按要求报送物业招租和入驻企业情况。

七、本承诺书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同意遵照履行。

（以下无正文。）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承诺书



\_\_\_\_镇（街）、\_\_\_\_村集体经济组织：

我司自愿参与位于\_\_\_\_\_（项目地址）的\_\_\_\_\_（项目名称）合作开发，已认真审阅并完全理解有关公告及招商方案等要求，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项目不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住宅、公寓及“小产权房”建设。

二、项目未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前不对外出租。

三、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后，对外分（转）租的年限不超过合作开发剩余期限，且最长不超过 20 年；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与支付村集体合作款项周期对等，并报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四、本承诺书是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同意遵照履行。

如果我司违反以上承诺，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司承担。

（以下无正文。）

承诺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